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拟订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发展战略；制定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及各专项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起草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的规章、草案及相关的政策、措施、行业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指挥全区性的综合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的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行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管执法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

（4）负责城管综合管理职责，承担对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负责全区110社会联动服务工作，检查、督办市民投诉事项；

（5）负责全区范围内除市管道路以外的城市道路等设施维修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和城市道路挖掘的

审批和许可证发放工作，依法组织征收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

（6）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管理和垃圾处理监管工作；负责环卫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依法依规组织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工作；

（7）负责全区景观灯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张贴张挂宣传品的管理工作；

（8）负责全区数字化城管的协调、管理工作；

（9）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10）负责督促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对井（沟）盖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

（11）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12）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管理，依法查处无证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负责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依法查处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和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污染路面的行为；

（13）负责城市绿化执法工作；

（14）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及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的执法工作；

（15）负责桥梁、地下通道、隧道的环境卫生和执法管理；

（16）根据《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规定，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7）负责机动车道路停车收费工作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0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3.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9.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891.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1.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06.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06.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4,606.59	总 计	62	4,606.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06.59	4,606.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23	283.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23	283.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21	96.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70	174.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2	1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95	169.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95	169.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3	53.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92	116.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91.43	3,891.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03.03	3,403.03					
2120104			城管执法	3,403.03	3,403.0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1.36	31.3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1.36	31.3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7.04	457.0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7.04	45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98	261.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98	261.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48	175.48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6	31.36					
2210203			购房补贴	55.14	5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 606. 59	2, 174. 22	2, 432. 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 23	283. 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 23	283. 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 21	96. 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74. 70	174. 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2. 32	12. 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 95	169. 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 95	169. 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 03	53. 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 92	116. 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 891. 43	1, 459. 06	2, 432. 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 403. 03	1, 459. 06	1, 943. 97			
2120104			城管执法	3, 403. 03	1, 459. 06	1, 943. 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1. 36		31. 3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支出	31. 36		31. 3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7. 04		457. 0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7. 04		457. 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 98	261. 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 98	261. 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 48	175. 48				
2210202			提租补贴	31. 36	31. 36				
2210203			购房补贴	55. 14	55. 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0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3.23	283.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9.95	169.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891.43	3,891.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1.98	261.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06.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06.59	4,606.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06.59	总计	64	4,606.59	4,606.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4,606.59	2,174.22	2,432.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23	283.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23	283.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21	96.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70	174.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2	1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95	169.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95	169.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3	53.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92	116.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91.43	1,459.06	2,432.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03.03	1,459.06	1,943.97
2120104			城管执法	3,403.03	1,459.06	1,943.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1.36		31.3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1.36		31.3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7.04		457.0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7.04		45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98	261.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98	261.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48	175.48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6	31.36	
2210203			购房补贴	55.14	5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6.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38	310	资本性支出	11.85
30101	基本工资	282.02	30201	办公费	34.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85
30102	津贴补贴	546.89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06.0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6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51	30206	电费	21.5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51	30207	邮电费	2.9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5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30211	差旅费	0.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7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0			
30302	退休费	96.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2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6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人员经费合计		1,961.99	公用经费合计					21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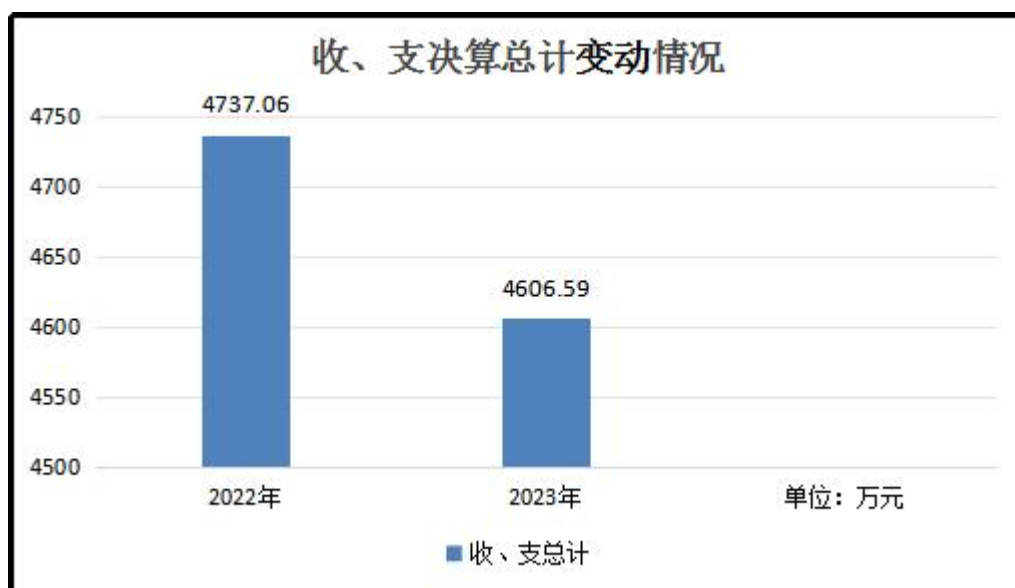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4,606.5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0.47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减少了 69.26 万元、查违控违专项补贴减少 36.78 万元、环保油烟噪声和燃气安全相关费用减少了 25.49 万元、北湖西路三丰加油站整体拆除工程减少了 27.13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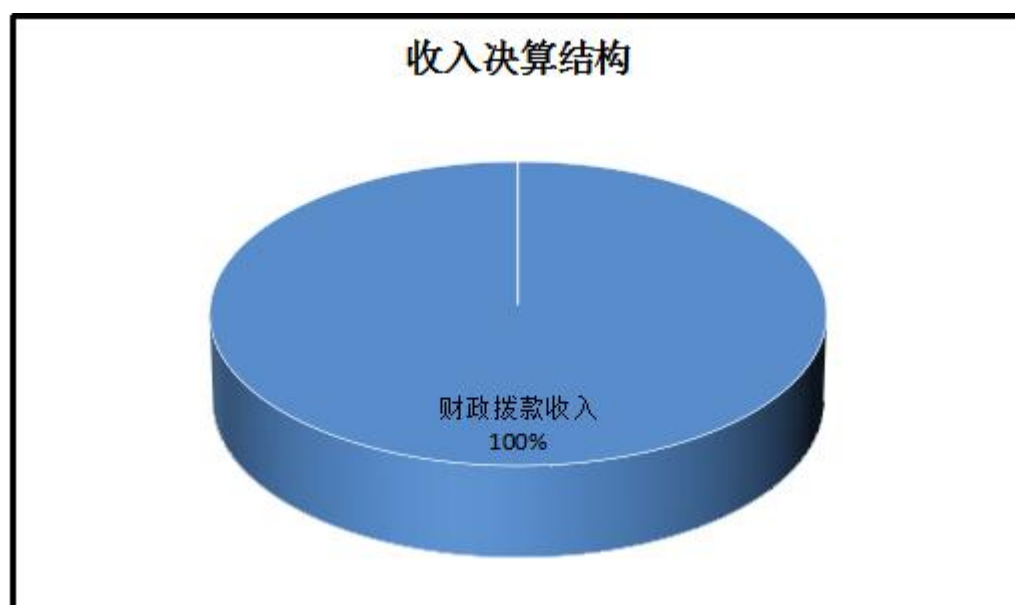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606.5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30.47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拆除和

查处违法建设经费减少了 69.26 万元、查违控违专项补贴减少 36.78 万元、环保油烟噪声和燃气安全相关费用减少了 25.49 万元、北湖西路三丰加油站整体拆除工程减少了 27.1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06.5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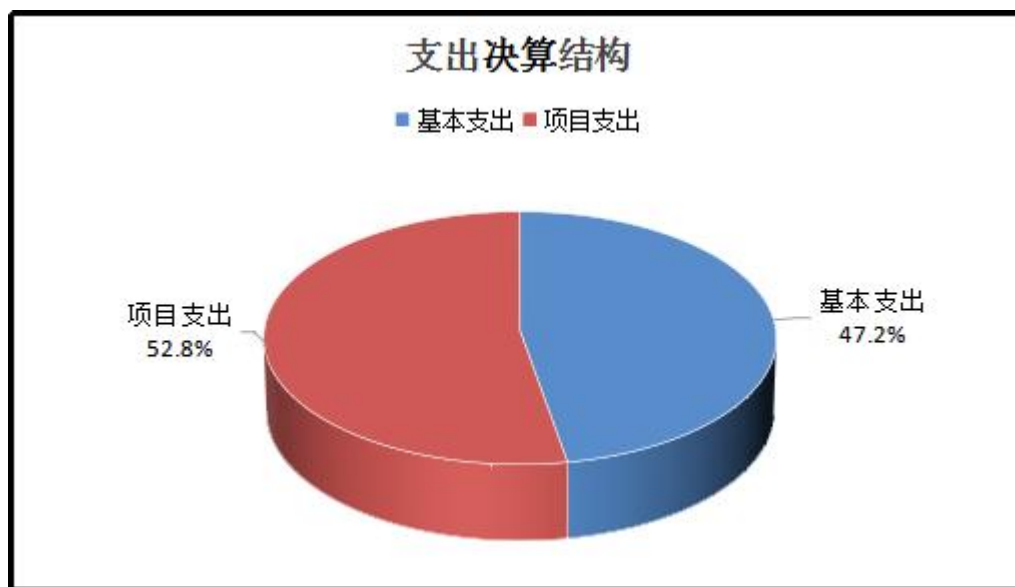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606.5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30.47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减少了 69.26 万元、查违控违专项补贴减少 36.78 万元、环保油烟噪声和燃气安全相关费用减少了 25.49 万元、北湖西路三丰加油站整体拆除工程减少了 27.13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2,174.22万元，占本年支出47.2%；项目支出2,432.37万元，占本年支出52.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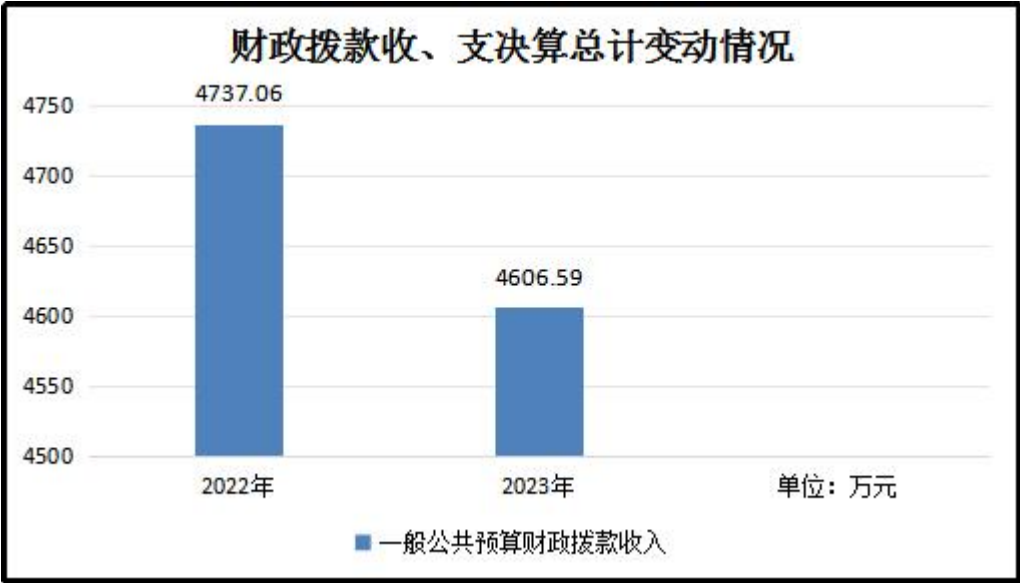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06.5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0.47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减少了 69.26 万元、查违控违专项补贴减少 36.78 万元、环保油烟噪声和燃气安全相关费用减少了 25.49 万元、北湖西路三丰加油站整体拆除工程减少了 27.13 万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06.5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0.4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减少了 69.26 万元、查违控违专项补贴减少 36.78 万元、环保油烟噪声和燃气安全

相关费用减少了 25.49 万元、北湖西路三丰加油站整体拆除工程减少了 27.13 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06.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0.47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 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减少了 69.26 万元、查违控违专项补贴减少 36.78 万元、环保油烟噪声和燃气安全相关费用减少了 25.49 万元、北湖西路三丰加油站整体拆除工程减少了 27.1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06.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83.23 万元，占 6.1%。主要是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69.95 万元，占 3.7%。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3,891.43 万元，占 84.5%。主要是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管执法、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及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61.98 万元，占 5.7%。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职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其中：基本支出 2,174.22 万元，项目支出 2,432.3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执法补助经费30.77万,主要成效：保证执法用车的正常运行，各项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协管员及市容监督员工资经费1,924.88万元,主要成效: 确保城管协管员、监督员、保安经费发放及时、准确,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得到有效开展。

3. 环保油烟噪声和燃气安全相关费用7.22万元,主要成效: 为燃气安全和环保污染执法,可以有力保障市民人身安全及提高生活环境满意度及幸福感。

4. 北湖西路三丰加油站整体拆除工程31.36万元,主要成效: 通过对违法建筑三丰加油站整体拆除,保障了市民的出行安全。

5. 执法服装经费81.72万元,主要成效: 执法大队正式队员78人执法服装更换,执法队伍形象得到提升。

6. 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11.87万元,主要成效: 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检查、协调、调度,以及对各街办事处查控违案件补助经费的拨付。

7. 城市维护资金344.55万元,主要成效: 处理“三乱”整治清理量3,000起以上,突发事件处理率大大提高,公共环境卫生得到提升,社会秩序维持良好社会秩序维持良好。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48.41 元，支出决算为 9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第 4 季度绩效工资暂未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4.7 元，支出决算为 1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92 元，支出决算为 1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2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较上年减少。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3,526.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54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维护资金及执法补助经费均未使用完毕。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74.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61.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212.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2.2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3.06 万元，降低 33.3%。主要原因是按照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0.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9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8.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0.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8.1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2.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2,595.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按照江汉区《2023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江财【2024】6 号）要求，本单位从预算项目目标确立、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了自查自评。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针对预算项目的年初绩效目标，年中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逐条逐项开展自评打分。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813.7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 4,813.74 万元，实际执行数 4,606.59 万元，执行率 95.7%。从自评结果看，我单位在 2023 年整体及项目均设立了绩效目标、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由专门的部门执行，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在绩效自评中也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少量资金结余，未使用完的情况，原因是绩效目标的预算不够精细，执行率未达到 100%。

附件 1-1：《2023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2：《2023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7 个一级项目。

1. 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87 万元，执行数为 11.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检查、协调、调度，以及对各街办事处查控违案件补助经费的拨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问题是对于个别隐蔽的违法建筑不能及

时发现和处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明确各街道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责任，负责日常巡查控管工作，通过市、区级群众投诉、政风行风热线、市长专线、新闻媒体、领导督办、加强无人机巡逻等方式及时发现违建线索，对违法案件进行办理及建档建账。

附件 2：《2023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 环保油烟噪声和燃气安全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7.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燃气安全和环保污染执法，可以有力保障市民人身安全及提高生活环境满意度及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经费属于据实结算，专款专用，我部门在向区财政局请款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无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该经费属于经常性项目经费，按进度支付使用，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附件 3：《2023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环保油烟噪声和燃气安全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表》

3. 协管员及市容监督员工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95.07 万元，执行数为 1,924.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聘用协管员、监督员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发挥的力量，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得到有力的补充和辅助，协助城管执法队员开展城市管理执

法工作。该经费能确保城市建设管理人员经费发放及时、准确，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得到有效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城管执法工作的需要，城管协管员需要夜间或节假日等休息日加班参与全区综合执法活动，需发放加班费及误餐费，但预算中仅包含工资及五险经费，所以实际成本费用超预算数。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向财政部门申请协管员加班费及误餐费等专项经费。

附件 4：《2023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协管员及市容监督员工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 北湖西路三丰加油站整体拆除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36 万元，执行数为 31.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对违法建筑三丰加油站整体拆除，保障了市民的出行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经费属于据实结算，专款专用，我部门在向区财政局请款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无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该经费属于一次性经费，已使用完毕，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附件 5：《2023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北湖西路三丰加油站整体拆除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5. 执法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0.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证执法用车的正常运行，各项执法工作的顺

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是按 10 辆执法机动车核拨的经费，实际使用过程中会用于执法电瓶车的维修支出，因日常执法工作中，电瓶车使用频率较高，损耗大，且无经费来源。下一步改进措施：精简车辆，降低车辆运行维修成本。同时根据工作的实际需求，向财政部门申请执法电瓶车专项经费。

附件 6：《2023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执法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6. 执法服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1.72 万元，执行数为 81.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执法大队正式队员 78 人执法服装更换，执法队伍形象得到提升。该经费属于据实结算，专款专用，我部门在向区财政局请款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无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该经费属于一次性经费，已使用完毕，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附件 7：《2023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执法服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7. 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0 万元，执行数为 344.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日常执法工作正常运转，开展三乱清理行动，巩固文明创建成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有时存在占用其他预算资金或被其他支出占用

该项目预算资金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应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附件 8：《2023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执法大队还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意识，突出管理重点，对于资金未使用完的项目，后续应加强管理，按需做预算，提前预算，及时上报，按时发放。同时，通过政策宣贯、组织内部培训、集中学习等形式加强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学习，加深预算绩效管理理解，提高业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制定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并依据年度目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加强绩效自评意识，及时总结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准确、规范填写绩效自评报告并及时报送，发挥其应有的效果，在自我评价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升项目及资金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筑牢城管执法根基

1. 严格履行行政执法
2. 全面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3. 持续控制查处违法建设
4. 全力开展治超专项行动
5. 持续严管交通运输行业

二、提质增效路长制度，激发社会共治合力

1. 全面落实提质路长制
2. 加强路长制培训宣传

三、推进市容秩序整治，践行为民管城理念

1. 全力保障重要节点
2. 推进市容秩序综合整治

四、加大队伍管理力度，持续深化队伍建设

1. 狠抓队伍正规化建设
2. 加大队伍督察培训力度
3. 持续服务人民群众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筑牢城管执法根基	严格履行行政执法；全面提升案件办理质效；持续控制查处违法建设；全力开展治超专项行动；持续严管交通运输行业。	重点严格管控建设大道、发展大道、青年路、淮海路、常青路、兴业路等重要路段，配合联勤联动卡点执法，严查渣土车辆密闭不严、车身不洁、漏洒污染等各类违法运输行为；加强建筑垃圾智能监管和执法管理，路面弃土污染发现处置率达到100%；加强夜间施工工地噪声巡查频次及管控力度，群众投诉及时处置率达到100%，及时整改率达到95%。 截至目前，共进行行政检查15,680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9,678件、当场处罚决定书915件，办理普通程序处罚案件831件，处罚金额744,501元；全区城管执法辅助人员共进行巡查巡检12,506件，下达温馨提示单1,388件。 拆除存量违建183处、面积78,337.66平方米，绩效目标任务完成率92.4%；发现新增违建19处，面积404平方米，已全部拆除、处置率100%。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2,437人次、执法车辆478台次，开展联合执法41次，拦截检查货运车辆839台次，查处违规车辆57起，罚款70,500元；进行行政检查62件，办理简易案件7件、普通案件52件、重大案件2件。共开展联合执法55次，累计检查车辆9,000台次，办理案件65件、处罚违规车辆65台次，共罚款85,100元；接受交通类投诉2,282件（主要包括运营司机态度不好、绕路、拒载、议价、拼客），均已整改。
2	提质增效路长制，激发社会共治合力	全面落实提质增效路长制；加强路长制培训宣传。	截至目前，全区共划分路长制责任区93个，覆盖全部行政区域、覆盖率达到100%，配备路长93名、楼长299名、店长312名、共治力量641名，全区在职“门前三包”督导员均已作为店长纳入路长制工作机制并使用平台，服务对象信息库累计收集11,975条；全区运用路长制工作机制完成管理类案件461,507件，其中一般问题案件419,792件、突出问题案件38,066件、重点问题案件3,649件。 强化业务指导培训，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全区12个街道、经济开发区、汉口站地区进行业务培训，讲评工作情况、分析问题原因、提示解决办法，切实提高“1+2+N”人员发现、协调、处置、上

			报城管类问题的能力；大力加强“点对点”培训工作，每月向各街道及综合执法中心提供常态化上门服务，进行工作讲解、解决问题，受到各街道广泛好评。加大工作宣传力度，按照市路长制专班新闻宣传工作要求，协调各单位在省市级主流媒体发布路长制相关新闻100余篇，形成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3	推进市容秩序整治，践行为民管城理念	全力保障重要节点；推进市容秩序综合整治。	完成领导调研视察、文明城市创建迎检复检、医保改革社区培训宣传、常青街道复兴村社区拆违、姑嫂树垃圾转运站专班、时装周、中高考、节假日等重大市容秩序维稳保障任务60余次，圆满完成了上级部署的各项保障任务。 截至目前，整治出店经营3,300余起，取缔摊贩占道1,900余起，纠正商户乱堆放行为600余起，清理乱涂写乱张贴牛皮癣1,700余处；办理共享单车停放秩序案件242件，协同共享单车企业清理乱停放共享单车10万余辆次，共计罚款185,870元。
4	加大队伍管理力度，持续深化队伍建设	狠抓队伍正规化建设；加大队伍督察培训力度；持续服务人民群众。	全力参与全市城管系统练兵比武活动，参加法律知识竞赛、模拟办案、案卷评查、队列会操等比武项目，承办“案卷评查”单项比赛，提高了执法队伍法规知识理论、执法办案水平、案卷制作规范、队伍形象水平，我区代表队在全市案卷评查项目荣获一等奖、队列会操项目荣获三等奖以及团体综合奖三等奖。 每月定期对各街道综合执法队伍围绕城管类执法案件办理等方面进行培训、指导、考核，制定《城管类执法工作要点手册》，组织执法队员录制全过程记录规范视频，手册和视频均已下发至全区12个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认真做好各类投诉件、督办件等事项处置，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群众满意率95%以上；受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11个，全部按期办理，办结率、满意率100%。坚持“小行大爱、凡人善举”，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23个，即拾金不昧归还遗失物53起、帮助走失儿童51起、为外地游客指路4起、帮助被困在设施里的孩子脱困1起、制止醉酒的人施暴1起、见义勇为帮助受骗群众、抓小偷、帮助被人持刀威胁的女孩和被旋转门卡住的小孩4起、帮助老人2起、其他7起。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城市综合管理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联系电话：027-85883372-8309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附件 1-1：《2023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单位主要领导审签：

2024 年 4 月

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 4,813.74 万元，实际执行数 4,606.59 万元，执行率 95.7%。其中：基本支出 2,174.22 万元，项目支出 2,432.37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共 7 个项目支出（包括年初预算、年中追加预算、上级转移支付）均纳入绩效自评范围，其中已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 7 个，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 0 个。

（二）其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有二级单位的主管部门撰写本栏）

按照江汉区《2023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江财【2024】6 号）要求，本单位从预算项目目标确立、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了自查自评。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针对预算项目的年初绩效目标，年中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逐条逐项开展自评打分。从自评结果看，我单位的绩效目标管理较为合理，资金使用规范，资金分配和使用依照工作实际执行，总体良好。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单位在 2023 年整体及项目均设立了绩效目标、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由专门的部门执行，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在绩效自评中也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少量资金结余，未使用完的情况，原因是绩效目标的预算不够精细，执行率未达到 100%。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执法大队还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意识，突出管理重点，对于资金未使用完的项目，后续应加强管理，按需做预算，提前预算，及时上报，按时发放。同时，通过政策宣贯、组织内部培训、集中学习等形式加强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学习，加深预算绩效管理理解，提高业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制定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并依据年度目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加强绩效自评意识，及时总结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准确、规范填写绩效自评报告并及时报送，发挥其应有的效果，在自我评价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升项目及资金管理水平。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 4,813.74 万元，实际执行数 4,606.59 万元，执行率 95.7%。其中：基本支出 2,174.22 万元，项目支出 2,432.37 万元。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实际支出数 2,432.37 万元，主要项目构成：（1）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 11.87 万元；（2）环保油烟噪声和燃气安全相关费用 7.22 万元；（3）协管员及市容监督员工资经费 1,924.88 万元；（4）北湖西路三丰加油站整体拆除工程 31.36 万元；（5）城市维护资金 344.55 万元；（6）执法补助经费 30.77 万元；（7）执法服装经费 81.72 万元。

2023 年市区布置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严格履行行政执法。健全联动执法机制，持续完善城管执法信息共享、执法联动、案件移送机制，实现执法大队、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工作权责明晰、协同高效。加强建筑垃圾智能监管和执法管理，路面弃土污染发现处置率达到 100%；加强夜间施工工地噪声巡查频次及管控力度，群众投诉及时处置率达到 100%，及时整改率达到 95%。

二是全面提升案件办理质效。统筹推进全区执法办案既定考核任务，通过执法监督平台，协调调度全区城管执法队伍加强城管执法案件办理，各考核周期均完成相应办案积分、信息采集运用、处罚案件等既定考核任务。2023 年共进行行政检查 15,680 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 9,678 件、当场处罚决定书 915 件，办理普通程序处罚案件

831 件，处罚金额 744,501 元；全区城管执法辅助人员共进行巡查巡检 12,506 件，下达温馨提示单 1,388 件。

三是持续控制查处违法建设。严控新增、消减存量，依托控查违平台，利用无人机进行案件督查督办和巡查管控，结合遥感卫星影像图斑排查，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工地（装修工地）、自建房、堵塞消防通道、高层建筑外墙结构安全排查、擅自拆改房屋建筑承重结构、低密度住宅区违法建设清查整治、基本生态控制线违法建筑等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有序开展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拆除存量违建 183 处、面积 78,337.66 平方米，绩效目标任务完成率 92.4%；发现新增违建 19 处，面积 404 平方米，已全部拆除、处置率 100%。

四是全力开展治超专项行动。按照市治超办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治超联合行动常态化。在区停车场进行地面维修、安装固定地磅，有效解决了移动地磅秤重不稳定问题。共出动执法人员 2,437 人次、执法车辆 478 台次，开展联合执法 41 次，拦截检查货运车辆 839 台次，查处违规车辆 57 起，罚款 70,500 元；进行行政检查 62 件，办理简易案件 7 件、普通案件 52 件、重大案件 2 件。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全面开展违法建筑查处工作，控制新增违法建设，逐步减少存量违法建设，实现市容环境的改善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完善拆除方案和应急预案，妥善推进拆除工作；保障日常执法工作正常运转，开展三

乱清理行动，巩固文明创建成果；有力保障市民人身安全及提高生活环境满意度，推进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和市容环境面貌创新，发挥良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确保城市建设管理人员经费发放及时、准确，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得到有效开展；保证执法用车的正常运行，各项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队伍管理，树立执法队伍良好形象，推动责任城管、服务城管、法制城管、和谐城管建设，推进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市容环境面貌创新。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执法大队多措并举对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要求，设置并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单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各项指标挂钩单位重点工作任务，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要求年初填报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完整、项目申报依据充分，且其项目实施计划符合单位履职工作安排。绩效指标设置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各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 4813.74 万元，实际执行数 4606.59 万元，执行率 95.7%。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7 万平方米，年初目标值为 4-5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 10000 平方米，年初目标值为 5000—10000 平方米，完成目标；食堂就餐人数<400 人，年初目标值为<400 人，完成目标；协管员加班出勤率 97%，年初目标值为 $\geq 95\%$ ，完成目标；“三乱”整治清理量 3300 起，年初目标值为 3000 起，完成目标；协管员数量 390 人，年初目标值为<467 人，完成目标；正式队员人数 78 人，年初目标值为 78 人，完成目标。

质量指标：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95%，年初目标值为 $\geq 90\%$ ，完成目标；城管委大城管考核查控违单项成绩排名达标，年初目标值为前四名，完成目标；协管员加班制度有所完善，年初目标值为有所完善，完成目标；社会秩序维持良好，年初目标值为维持良好，完成目标；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年初目标值为 100%，完成目标；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年初目标值为 100%，完成目标。

时效指标：违法建筑处置及时率 92%，年初目标值为 90%，完成目标；突发事件处理率 100%，年初目标值为 $\geq 95\%$ ，完成目标；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年初目标值为 100%，完成目标；换装完成及时性为及时，年初目标值为及时，完成目标。

成本指标：预算完成率为 90%-100%，完成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市容、交通和民生的受益情况为市容更整洁，交通更畅通，民生更方便，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公共环境卫生得到提升，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城管及市容监督工作得到保障，完成年初设定目标；执法队伍形象得到提升，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单位）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预算执行较上年有较大改善，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规范项目资金审核流程，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管理办法进行财务处理，有效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正常合理使用，取得一定成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1-2：《2023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2174. 22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432. 37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813. 74 万元	4606. 59 万元	95. 70%
年度目标 1：		全面开展违法建筑查处工作，控制新增违法建设，逐步减少存量违法建设，实现市容环境的改善和人民群众的满意。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4-5 万平方米	7 万
		数量指标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	5000-10000 平方米	10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90%	95%
		质量指标	城管委大城管考核查控违单项成绩排名	前四名	达标
		时效指标	违法建筑处置及时率	≥90%	9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交通民生的受益情况	市容更整洁，交通更畅通，民生更列方便	市容更整洁，交通更畅通，民生更方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拆除和管控违法建筑的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年度目标 2：		保障日常执法工作正常运转，开展三乱清理行动，巩固文明创建成果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80. 13%
		数量指标	食堂就餐人数	<400 人	<400 人
		数量指标	协管员加班出勤率	≥95%	97%
		数量指标	“三乱”整治清理量	3000 起	3300 起
		质量指标	完善协管员加班制度	有所完善	有所完善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理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5%	≥85%
年度目标 3：		确保城市建设管理人员经费发放及时、准确，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得到有效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100%	96.48%
		数量指标	协管员数量	467 人	390 人
		质量指标	社会秩序	维持良好	维持良好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管及市容监督工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年度目标 4:		加强队伍管理, 树立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推动责任城管、服务城管、法制城管、和谐城管建设, 推进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市容环境面貌创新。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100%	100%
		数量指标	正式队员人数	78 人	78 人
		质量指标	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换装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队伍形象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2：《2023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拆除和查处违法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拆控违中队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11.8667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8667 万元	11.8667 万元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4-5 万平方米	7 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	5000-10000 平方米	10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90%	95%
		质量指标	城管委大城管考核查控违单项成绩排名	前四名	达标
		时效指标	违法建筑处置及时率	≥90%	92%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交通民生的受益情况	市容更整洁，交通更畅通，民生列方便	市容更整洁，交通更畅通，民生更方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拆除和管控违法建筑的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2023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环
保油烟噪声和燃气安全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环保油烟噪声和燃气安全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燃气办及环保中队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10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万元	7.22 万元	72.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72.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油烟噪声监测户数	≥30 户	44 户
		质量指标	监测对象的覆盖率	≥80%	≥80%
		时效指标	第三方合同完成及时性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燃气安全隐患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生态效益指标	油烟、噪声投诉率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市民满意度	≥80%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2023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协管员及市容监督员工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协管员及市容监督员工资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执法大队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995.073226 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95.073226 万元	1924.880412 万元	96.48%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100%	96.4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管员数量	467 人	390 人
		质量指标	社会秩序	维持良好	维持良好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管及市容监督工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5：《2023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北湖西路三丰加油站整体拆除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北湖西路三丰加油站整体拆除工程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查违景观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31.361597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361597 万元	31.361597 万元	100.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0%-100%	10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加油机数量	6 台	6 台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拆除及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拆除过程安全规范	合格	合格
		生态效益指标	进行无害化处理及外运	有效处理	有效处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5%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6：《2023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执法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执法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执法大队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35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 万元	30.766287 万元	87.9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87.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用车数量	10 辆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90%	100%
	时效指标		执法用车维修及时率	≥98%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用车维护覆盖率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7：《2023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执法服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执法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执法大队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81.7223 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1.7223 万元	81.7223 万元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式队员人数	78 人	78 人
		质量指标	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换装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队伍形象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8：《2023 年度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执法大队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430 万元 资金量：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30 万元	344.553011 万元	80.13%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100%	80.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就餐人数	<400 人	<400 人
		数量指标	协管员加班出勤率	≥95%	97%
		数量指标	“三乱”整治清理量	3000 起	3300 起
		质量指标	完善协管员加班制度	有所完善	有所完善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理率	≥9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5%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